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3號

原告 蔡國祥
被告 孟廣福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一案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5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之前揭法條意旨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
法官 李欣潔

法官 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謝佳穎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